

润政发（2023）43号

**润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申报及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

为切实加强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的规范化管理，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敏感问题，推动社会救助工作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现就我镇 2023 年度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申报及复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报工作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县社会救助工作政策法规，维护和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使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的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审批手续规范、档案资料齐全、服务便捷高效的目标，促进我镇社会救助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领导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特成立润城镇城乡低保、特困审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 锋（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延向团（组织委员、润城片片长）

成 员：吉志良（人大主席、机关片片长）

卫育钢（党委副书记、下伏片片长）

赵振峰（副镇长、河头片片长）

卫丽芳（宣传委员、中庄片片长）

张三会（纪检副书记）

郭保国（民政助理员）

于青叶（民政协管员）

孔三胜（民政干事）

（三）工作程序

低保和特困对象的申报严格按照申请和受理、家庭经济状况

信息核对、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初审、公示、审核确认的程序进行。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包村干部、社区低保专员、村级协理员、村级纪检委员等工作人员，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组织指导低保家庭认真填写年审表和入户核查表，入户率要达到 100%，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公示，并将结果进行汇总。对有异议确需进行信息核对的，各村（居）要及时上报镇民政站。

（四）工作重点

1. 各村（居）要及时行动，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明确责任人。加大政策宣传，确保申报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 镇政府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入户调查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所在村（居）的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纳入保障范围，应当同时确定保障类别和保障金额；对不符合条件不予以确认同意的，由镇政府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对审核确认给予低保、特困救助的，当月上报，下月起发放救助金。严禁不经程序直接将群体或个人纳入保障范围。

二、复核工作

参照申报工作程序进行复核。

（一）复核目标。通过全面复核，及时清退不符合救助条件

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准确认定救助对象、核定救助对象的救助金额，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和补差精确性。

（二）复核对象。2023年5月份所有城乡低保对象（含支出型贫困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

（三）复核内容

1. 户籍状况

救助对象是否存在死亡后继续享受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的情况；是否存在保障对象家庭成员迁户等情况。

2. 家庭收入

救助对象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其他应计入家庭收入的总额。

3. 家庭财产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及市场主体、车辆等）和不动产（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4. 特困人员救助

对照《阳城县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并填写《年审表格》《近亲属备案表》《授权书》。

（四）复核重点

1. 近亲属备案情况。各村（居）委会要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的近亲属享受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情况全部进行复核，建立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近亲属享受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情况花名册。“**经办人员**”包括：分管和具体办理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事项的工作人员以及村（居）党支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2. 核查的重点对象。一是支出型贫困家庭享受满一年的；二是长期不在户籍地居住的人员；三是除自住房外有其他商品房；四是自然减员、子女就业；五是单亲家庭再婚；六是重度残疾人、重大疾病患者；七是其他特殊情况。

（五）时间安排

复核工作于2023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此次申报、复核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各村（居）委会要切实把低保、特困申报复核工作摆上重要日程，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全力以赴，确保高质量完成复核任务。坚持实事求是，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确保本辖区内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复核工作平稳有序。

（二）严肃纪律，落实责任。各村（居）委会要严格依规进行，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严格落实“谁入户、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政策规定，搞人情保、关系保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执行政策不力、隐瞒实情不报、复核走过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承办人的责任。

（三）健全制度，完善档案资料。要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凡取消的保障对象，如家庭情况发生变化，必须严格按程序重新申请办理，不得随意恢复。新增对象和复核对象要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所有资料做到完整准确。

（四）精心组织，确保稳定。在工作中，既不能放宽政策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又不能限制符合条件的应保人员享受救助。对矛盾突出的问题，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矛盾化解，防止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激化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润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润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